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661號

原告 梁忠義

訴訟代理人 鞠金蕾律師

被告 伊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耀溪

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盧映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27,500元，並以被告所簽發予盧映築作為獎金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為擔保，後原告憑依系爭支票取償，詎屆期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

（二）被告雖辯稱系爭支票為盧映築所竊，並盜用被告大小章，但此與本案無關，係被告與盧映築間之問題。又盧映築於交付系爭支票時有提供被告之401報表、存摺影本、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證件資料，盧映築提供資料齊全，原告自係相信其係有權處分，且若盧映築確實係盜取支票並盜用印章，何以會提出上述資料予原告觀看，顯見被告辯稱盧映築偽造、盜用系爭支票等情，並非事實。再者，被告雖稱

01 系爭支票係盧映潔所竊，但被告自承於民國112年2月就發
02 生支票短少情事，卻於112年4月13日始向銀行辦理掛失止
03 付程序，系爭支票更未申請掛失，被告甚至遲至000年0月
04 間方對盧映築提出告訴，顯係臨訟而為，故被告主張系爭
05 支票為盧映築所竊取，並偽造簽發，並非事實，原告自得
06 行使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

07 (三)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
08 7,500元，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不曾有發給盧映築獎金，亦不曾以簽發支票之方式發
12 給員工獎金。系爭支票乃盧映築竊取被告所有空白支票，
13 再盜用被告之大小章，自行用印其上並簽發予原告，且盧
14 映築事後亦書寫犯罪自白書坦承此部分之犯行，故被告已
15 向盧映築提出竊盜、偽造有價證券等刑事告訴。另因被告
16 接獲原告所聲請之支付命令後，才知道支票遭竊，方向銀
17 行申請掛失止付，然系爭支票因已經原告向銀行提示付
18 款，故無法進行掛失止付程序，因此系爭支票既係遭盧映
19 築以上開方式偽造而開，被告就系爭支票當不負任何清償
20 責任。

21 (二)原告收受系爭支票之際，其得指揮訴外人盧映築填寫系爭
22 支票之發票日，此與原告所稱系爭支票係獎金之用，顯有
23 違誤；況且，被告與原告並無生意往來，被告之法定代理
24 人亦與原告素昧平生，益見原告明知系爭支票非被告所簽
25 發，卻仍為收受，故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係有惡意或重大過
26 失，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

27 (三)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
28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
31 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定有明

01 文。次按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
02 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
03 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
04 （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
05 7年度重上字第266號判決意旨參照），無票據法第14條第
06 1項所定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
07 第82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票據上印章係屬真正，雖由
08 他人代為立據而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
09 為；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
11 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
12 證之責任。是以，系爭支票上所載被告之印章印文為真之
13 事實，既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661號
14 卷【下稱本院卷】第50頁），則被告主張系爭支票係盧映
15 築盜用印章後偽造簽發，即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
16 責任。經查：

- 17 1. 被告主張系爭支票為盧映築所竊，並盜用被告大小章用印
18 其上等節，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盧映築書寫之犯罪自
19 白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3頁），其上載明盧映築自承在被
20 告任職期間，利用職務竊取盜用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合作金
21 庫雙和分行支票，其中即包含系爭支票等語。復觀諸被告
22 之法定代理人與盧映築之對話譯文所示（見本院卷第111
23 至112頁），盧映築承認有將被告所有之支票及大小章取
24 走後盜開系爭支票，而盧映築並不認識原告，原告應該為
25 錢莊之人，系爭支票上載之發票日係依照對方指示而寫成
26 112年2月17日，且前開犯罪自白書亦係盧映築出於自願所
27 書寫等情，並有對話錄音光碟1片附卷可參；再參以盧映
28 築所涉竊盜、偽造有價證券等犯行，經被告提起刑事告訴
29 後，現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院調偵字
30 第2284號提起公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31 可佐（見本院卷第173至175頁），綜合上情以觀，堪認被

告抗辯系爭支票為盧映築所竊，系爭支票上印章亦係遭盧映築所盜用，被告並無簽發系爭支票等語，並非虛妄，應堪憑採。

2. 至原告雖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或盧映築係有得到被告之授權，並提出被告之401報表、存摺影本、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證件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9至101頁），然該些資料無法證明系爭支票確為被告所簽發，或盧映築有取得被告之授權而為之，況若如原告所述，系爭支票係被告給予盧映築之獎金，何須提供該些資料與原告確認，原告之主張自有可疑之處，復原告又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支票上之印文非盧映築所盜用，而係被告所親自簽發，自難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3. 從而，被告抗辯系爭支票發票係遭盧映築竊取大小章後所盜蓋，其毋需負發票人責任，堪予採信。是系爭支票發票人簽章之印文既非被告所親自或授權他人所蓋用，而為他人所盜蓋，且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推翻本院已形成之心證，原告自不得對被告主張票據權利。

（二）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27,500元，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8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詹禾翊

04 附表：

05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 (退票日)	付款地	支票號碼
1	627,500元	伊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	112年2月1 7日	112年2月17 日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雙和分行	FA0000000